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79
20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关于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美国国际法学会供稿

1. 大会在其第46/11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就在联合国方案主办下所组织的会议取得的进展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2. 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附上的稿件，其题目是“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由关于冷战后世界的国际人权议程的项目提交。该项目由美国国际法学会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主办，通过主要来自美国的大约25名人权学者和活动家组成的工作组来承担。
3. 结论和建议着重于包括土著人在内的少数人的权利；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权

GE. 93 - 12817 (EXT)

利；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发展与人权政策的统一；肯定民主是人权；保护难民和国内被迫流离者；制定关于宗教自由和个人在私事上的自主权的新人权准则；以及防止在据指称发生“紧急”情况期间践踏人权。本文件还讨论国家和国际执行人权准则的问题。

美国国际法学会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N.W. 马萨诸塞大街, 2223 号, 20008 - 2864 (202) 265 -
4313 传真 (202) 797 - 7133

关于冷战后世界的国际人权议程的项目

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3 年 4 月

这些结论和建议源于关于冷战后世界的国际人权议程的项目，该项目由美国国际法学会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主办，通过主要但并非全部来自美国的约 25 名人权学者和活动家组成的工作组承担。不应认为这些结论和建议使个别项目参与者在每个细节上都承担了义务，也不应认为它们是本学会本身作出的，因为本学会一般不对诸如一个组织之类的问题表态。

结论和建议摘要

一、受保护的权利

少数民族、宗教上的少数和其他分立的少数人种

包括土著人的权利

世界会议应宣布，防止对少数民族、宗教上的少数或其他少数人种使用暴力以及消除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对国际社会来说在道义上是绝对必要的，同时也是应刻不容缓地予以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第 1 页）

妇女的人权

世界会议应吁请联合国对世界所有地区内在各级公共和人的生活中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象给予紧急的注意。（第 3 页）

儿童和家庭的权利

世界会议应赞同并帮助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一个关于保护和保障儿童人权的新议程。（第 4 页）

经济和社会权利

世界会议应坚决重申必须始终不渝地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应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作出类似的申明。（第 6 页）

发展与人权

世界会议应坚持必须使发展政策与人权政策真正统一起来。（第 7 页）

民主作为一项人权

世界会议应肯定享有民主的人权，并指出采取实际步骤在各国社会中实现此项

人权的途径。(第 8 页)

保护国际间或国内被逐出家园的人

世界会议应要求刻不容缓地注意保护大批难民和国内被迫流离者的问题。(第 9 页)

研究制定另外的人权法律

世界会议应支持研拟另外的人权原则和义务，特别是有关宗教自由和个人在私事上的自主权的人权原则和义务。(第 11 页)

防止在发生“紧急事件”的情况下滥用部分废除法律的做法

世界会议应刻不容缓地讨论解决歪曲“紧急事件”概念和以“紧急事件”为幌子践踏人权的问题。(第 11 页)

二、国家执行问题

国家的责任

世界会议应宣布政府和国家机构负有保证尊重人权的首要责任。(第 13 页)

对严重侵犯人权所负的责任

世界会议应坚决申明政府的责任和官员及其他个人对严重侵犯人权所负的法律责任。(第 13 页)

三、国际执行问题

使人权条约发挥作用

世界会议应提出详细的行动纲领，以解决条约机构各种程序中存在的严重缺陷，首先是审查关于遵守人权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加强条约的各项制度。(第 15

页)

国际司法执行问题

世界会议应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在尚无国际人权法庭的地区促进建立此种法庭；提高现有人权法庭的能力；为人权目的更有效地利用国际法院；并成立一些具有特定管辖权的新法庭。（第 19 页）

改进联合国保护人权的工作

世界会议应要求设立人权事务特别专员，作为负有唯一具体人权任务的独立的高级权力机构，同时要求制定一系列加强现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措施。（第 21 页）

维护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

世界会议应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承认并尊重本国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工作。（第 23 页）

较大团体的责任和权力：在危机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干预和援助

当新的政治环境要求联合国在对付人道主义紧急事件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时，世界会议应详细阐明在解决严重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发挥此种的作用所应遵循的政策和原则。（第 25 页）

结论和建议

一、受保护的权利

少数民族、宗教上的少数和其他分立的少数人种包括土著人的权利

世界会议应宣布，防止对少数民族、宗教上的少数或其他少数人使用暴力以及消除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对国际社会来说在道义上是绝对必要的，同时也是应刻不容缓地予以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

会议应申明：

——各种占少数的群体的权利取决于严格尊重不容歧视原则和有关群体成员的人权。

——国家必须尊重各种占少数的群体宗教和文化上的完整。

——如同所有的人权一样，少数人的权利必须以与他人行使权利相容的方式行使。

——自决可用作保障这些权利的一种手段。行使自决权并不一定导致建立独立国家。会议应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是否能够利用国际法院帮助解决自决争端或问题。

会议应申明，违反反对种族主义的人权准则的行为继续要求国际社会将其作为重要的优先事项予以注意。

会议应要求更多地利用现有的机制来解决无理否定维护少数人权利的行动和可能因此引起种族冲突的局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给少数人权利的问题拨出比现在多得多的时间和资源。条约委员会在审议国家报告或两个人申诉时应把尊重少数人权利的问题包括进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深入地仔细检查各国对少数民族的待遇。

会议应要求建立新机制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少数人和土著人的权利。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任命一个工作组来监督《关于属于少数民族或种族的人、宗教或语言上的少

数人的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会议应要求特别注意对由于地位或身份问题而甚至在现有人权文书未列举的方面对人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它应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开始探讨基于与残疾人和其他特别容易受伤害的群体有关的“其他身份”而实行的歧视的全部影响。

妇女的人权

世界会议应吁请联合国对世界所有地区内在各级公共和私人的生活中侵犯妇女人权的现象给予紧急的注意。

会议应要求国际社会加紧审查对占世界人口一半的妇女使用矛头针对特定性别的暴力的问题。它应呼吁各國立即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禁止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宣言草案》。人权委员会应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此种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使用强奸作为作战手段等。

使用强奸作为作战手段应被视为战争罪行，其罪犯应送上有关的法庭。必须给予这些罪行的受害者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会议应吁请各國政府将侵犯妇女人权情况和在增进这类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写入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它应呼吁这些机构在审议妇女人权报告以及进行一切调查和法律活动时讨论妇女人权问题。

会议应呼吁联合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其数额至少应相当于向其他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源数额。

会议应坚持认为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其本身必须遵守不歧视妇女的原则，鼓励选举或任命妇女担任条约机构的特别报告员或其他特派团的成员以及在联合国本身和专门机构的雇用中选举或任命妇女。会议应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明确提出了对男女

担任监督职务一视同仁和男女担任此种职务的人数相等的政策目标。

儿童和家庭的权利

世界会议应赞同并帮助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一项关于保护和保障儿童人权的新议程。

会议应呼吁各国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以确保为儿童充分享有受其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这些政策应重申不容歧视的一般原则和致力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对女孩给予特别注意，并且应优先考虑采取实现女孩权利的积极行动。

会议应呼吁各国考虑设立一名儿童问题调查官并使之成为一个独立机构。

会议应呼吁各国和联合国认真系统地注意促使更多的人了解和理解儿童人权的问题。应特别强调在援助、发展、保护或促进儿童权利的领域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传播特别有关儿童的信息。

会议应呼吁各国特别注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包括防止儿童卷入敌对行动。各国应采纳《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禁止招聘 18 岁以下的儿童。

会议应吁请联合国在人权中心内设立一个儿童权利联络中心。

经济和社会权利

世界会议应坚决重申必须始终不渝地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应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作出类似的申明。

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仍停留在表面上。为了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真正尊重，会议应要求采取以下步骤：

——各国必须重申它们致力于承认这些权利为权利，并应采取一切措施在国内政策中落实这些权利，包括为维护它们提供补救办法。

——所有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国家应立即批准。

——联合国必须在人权中心内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专门知识。

——有关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应刻不容缓地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在联合国一级活动的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未能做到并不只是在口头上谈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应全面、忠实地报告其遵守该《公约》规定的情况，并请本国公民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有关报告。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应加强对这些报告的审查工作，并改进对各国遵守其义务情况的监督。

两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不可分割的，这既是《世界人权宣言》的一项基本原则，又是有关人权的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在《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6 (2) 条中也得到了肯定。因此，会议应极力主张，为监督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尊重情况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应充分考虑到两组权利不可分割的原则实际上受到多大程度的尊重。

发展与人权

世界会议应坚持必须使发展政策与人权政策真正统一起来。

——会议应呼吁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所有国家确保人权政策和方案与有关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完全统一起来，这是真正卓有成效地执行这两类政策和方案的必要条件。这项原则同样适用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活动。

——会议应申明，若不尊重所有的个人自由参与各种民主过程的权利，就不可能促成有效和平衡的发展进程。尊重法治、建立独立的司法体系、自由和真正的定期选举以及治理方面的透明度和公开性都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一项人权的民主

世界会议应肯定享有民主的人权，并指出采取实际步骤在各国社会中实现此项人权的途径。

世界会议应申明：

——人人都有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这是政府的权威和合法性的唯一基础；
——该项权利取决于对基本的支持性权利的尊重。这些权利包括发表意见、言论和结社的自由、谋职和参加政府代表的定期公开自由选举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
——参加民主管理的权利及其支持性权利必须由法律加以正式保障，还必须切实地将这些权利纳入公民社会的业已建立的和持续存在的体制之中；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应运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诱导政府遵守这些政治权利并对遵守情况作出评估，包括组织和监督选举。在审评国家报告、审理个人申诉并对其作出判决以及派团进行实况调查和其他调查时，应特别仔细地检查尊重这些权利的情况。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还应在一国之内采取行动，支持建立公民社会的各种体制并帮助巩固它们，同时也应制定措施保卫这些体制，使之免遭力图以不民主的手段摧毁它们的行径的损害。各国必须随时准备为这些目的投入必要的资源。

保护国际间或国内被逐出家园的人

世界会议应要求刻不容缓地注意保护大批难民和国内被迫流离者的问题。

由于冷战的结束而加剧的日益严重的危机，造成了大批人在其国内流离失所。世界会议应呼吁政府和非政府人权机构解决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并加强对国内被迫流离者的保护。被迫流离者享有人的所有人的权利，但需要额外的援助。因此，应特别注意将这些权利确立为权利、加强人权主义援助及其利用工作以及制定有关人口转移和保护救济工作人员的准则的问题。

会议应呼吁各国支持秘书长的负责处理国内被迫流离者问题的代表并在实地协助他执行监督和保护任务。应鼓励建立早期警报系统，以便预先通知被迫流离者的情况并发动国际补救行动。

冷战后某些国家的解体进一步加剧了本来已经很严重的全球难民问题。世界会

议应呼吁各国对难民表示欢迎并尊重他们根据 1951 年的《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享有的权利。特别是，违反不驱回准则的行为极其严重地违犯了国际法，并加重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会议应要求开展一场尊重难民权利的国际运动，这个运动应努力消除下列做法：对于在公海上的寻求避难者在没有对他们提出的取得难民地位的要求作出评估的情况下就禁止他们入境并强迫他们返回，以及肆意和不必要的拘留寻求避难者；会议还应鼓励制定公平和合作性的难民制定程序，如《亚洲综合行动计划》中的程序。

会议应宣布，有必要扩大国际难民保护范围。为此目的，应制定新文书，开始时可在区域一级进行此项工作，以便把那些因国内武装冲突而逃离家园的难民的需要以及其他事项包括进去。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宣布这个十年为“遣返十年”。会议应要求各国和国际机构制定准则，以确保难民回国是出于自愿。

研究制定另外的人权法律

世界会议应支持研拟另外的人权原则和义务，特别是有关宗教自由和个人在私事上的自主权的人权原则和义务。

尽管国际社会只有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应进一步努力拟定国际人权法律的新原则，但这种努力在上述两个领域里似乎是完全有道理的。

防止在发生“紧急事件”的情况下滥用部分废除法律的做法

世界会议应刻不容缓地讨论解决歪曲“紧急事件”的概念和以“紧急事件”为幌子践踏人权的问题。

会议应要求联合国对于证明可以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制定更严格的定义，制定时可利用《1991 年关于制定紧急状态法的准则草案》作为样板，并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区域性条约机构仔细检查是否确实存在紧急情况。

会议应吁请联合国编制一份关于不得部分废除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予以尊重的权利的大清单。应优先考虑对于在紧急状态期间被起诉的人规定最起码的保护措施，以免他们遭到任意拘留并保证他们得到公正审判。

会议应吁请联合国更多地宣传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对侵犯不得部分废除的权利的行为采取预防性行动的建议。拟议中的人权事务特别专员可以为对大规模侵犯不得部分废除的权利的行为迅速作出反应提供一个联络中心。

重要的是要坚持这样一点，即采取部分废除权利的行动必须是为国家的生存所必需的，而且与有关的需要相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应注意在审查国家报告和审议个人来文时发展相称原则的问题。

应拨出资源建立并维持关于紧急状态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数据库。

二、国家执行问题

国家的责任

世界会议应宣布政府和国家机构负有保证尊重人权的首要责任。

会议应呼吁政府：

——在国内法院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方法，以履行人权条约和习惯法中所规定的义务。

——在本国社会里传播人权条约和其他人权标准、原则和准则的案文，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准则在国内法律和政策中得到贯彻。

对严重侵犯人权所负的责任

世界会议应坚决申明政府的责任和官员及其他个人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所负的法律责任。

世界会议应重申政府的责任及其确定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所应承担法律责任

的义务。特别是会议应呼吁各国尊重其调查酷刑、失踪和审判外处决等事件的普遍义务，尽力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并保证对受害者给予赔偿。世界会议应重申规定对此类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给予豁免的大赦法无效。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应敦促各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责任。

会议应呼吁发生过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由官方来确定和公布此种事件的真相。作出此类情况说明是实现民族和解以及使受害的个人恢复正常生活的根本基础。会议应申明，这种由官方说明真相的做法不能代替国家遵守其所承担的下述义务：尽力将对侵犯人权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其他补救办法。

会议应呼吁国际社会负起责任，确保在有关政府不能或不愿对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使它承担这种责任。国际社会应以联合国在萨尔瓦多任命的真相调查委员会树立的榜样为基础负起类似的责任，确定其他国家里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真相，如果这些国家的政府不能或不愿自己这样做的话。

世界会议应申明，如果可以进行道义上的选择的话，那么上级命令就不能成为为犯下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罪行辩护的理由，并呼吁各国在对这类行为提出起诉时要坚持这些原则。

会议应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制定法律原则，明确规定关于酷刑、失踪和审判外处决以及危害人类的罪行是没有时效法规的。

三、国际执行问题

使人权条约发挥作用

世界会议应提出详细的行动纲领，解决条约机构各种程序中存在的严重缺陷，首先是审查关于遵守人权公约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加强条约的各种制度。

世界会议应呼吁各国履行其充分、忠实及迅速地提出报告的义务。国家应传播有

关国家报告何时送到、何时审查及审查结果如何的信息。国家应派代表参加审查国家报告，这些代表应是有关领域里的专家，并受权全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各国在起草国家报告时，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事并征求它们的意见。条约机构应鼓励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审查国家报告之前和期间参与其事。它们应邀请某些非政府组织参与它们的活动。

每个条约机构都遇到过国家报告过期未到这一严重问题。条约机构应制定办法，检查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遵守条约义务的情况。

倘若提供的资料不够，条约机构则应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安排召开进一步意见听取会的时间，而不是坐等下一个定期报告；并报告委员会提出的提供更多资料的要求及所得到的答复。

条约机构应就国家报告是否充足及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直截了当而又有说服力的结论。条约机构应着重指出与条约不相容的法律和惯例，要求提供关于修改这些法律和惯例情况的资料，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单辟一节说明这些要求及所得到的答复。

应鼓励条约机构建立进行实况调查的能力。应当使用这种能力，特别是如果国家由于未提出报告或提出的报告内容极不充分而没有履行其报告义务，则更应如此。

条约机构应要求提交预先未加安排的国家报告，如果情况证明这样做是正当的话。

个人有请愿权这一点应广为宣传。条约机构应就个人来文举行意见听取会，并邀请来文作者参加。当这些作者准备其案件说明时，应向他们提供帮助。缔约国应对条约机构在审议个人来文时发现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补救办法。

缔约国应只提出条约机构成员的候选人，他们应是真正独立于本国政府的，并且具有有关的人权专门知识。联合国应遵守不歧视妇女的原则，鼓励提名和选举妇女为条约机构成员。

条约机构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派来的国家代表的现况，并对暴露出的任何不

足之处发表具体意见。

条约机构的有效性取决于它们监督人权落实情况及公布缺陷的能力。大会应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资源。特别是应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公平地分配资源。

应继续并扩大所有条约机构的主席之间的磋商和交流活动。

大会应有效地传播国家报告、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和审查各国情况的简要记录；只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传播这些东西是不够的。

各国应接受赋予个人请愿权的任择程序。

应为目前尚未规定个人请愿权的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允许有个人请愿权的议定书。

有些国家在批准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附加了起着削弱公约作用的保留。各国的保留一般说来应仅限于那些被认为为了能够批准条约而绝对有必要提出的保留。各国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必要的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取消这些保留。条约机构应审查提出的保留并就这些保留是否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否相容的问题提出意见。特别是，条约机构应审查是否允许对不应部分废除的权利和部分废除条款提出保留的问题。大会应请国际法院就值得怀疑的保留是否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容的问题的提出咨询意见。

国际司法执行问题

世界会议应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在尚无国际人权法庭的地区促进建立此种法庭；提高现有人权法庭的能力；为人权目的更有效地利用国际法院；并成立一些具有特定管辖权的新法庭。

会议应：

——敦促所有尚未分别批准《欧洲人权公约》或《美洲人权公约》的欧洲国家或美洲国家批准有关公约，并接受其各自区域法院的管辖权；鼓励非洲国家考虑建立一

一个新的非洲人权法院，作为进一步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的一种方法；并鼓励亚洲国家和阿拉伯世界制定区域性人权文书，包括设立人权法院。

——敦促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且不对涉及人权的争端提出保留。

——敦促尚未作出强制司法解决争端规定的人权条约缔约国缔结附加议定书以接受此种义务。

——敦促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研究有些国家未能为人权目的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以期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程序性和其他的改革措施，或可能的援助措施。

——呼吁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研究国际间执行防止非法拘留措施的情况，确定为此目的建立特别的国际法院或区域法院、或者扩大现有法院的权力是否可取和可行。

——敦促联合国考虑建立一个或多个常设或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此种法庭拥有对危害人类的罪行和其他大规模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管辖权。

——赞同设立国际战争罪行法庭，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08 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危害人类的罪行、战争罪行、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的人提出起诉。

改进联合国保护人权的工作

世界会议应要求设立人权事务特别专员，作为负有唯一具体人权任务的独立的高级权力机构，同时要求制定一系列加强现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措施。

冷战的结束不仅对联合国提出了难以对付的挑战，而且也为联合国提供了在国际人权准则的实施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机会。要抓住这些机会，就必须贯彻执行一个加强现有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详细议程，而世界会议则应提出这样一个议程。设立人权事务专员是为实现这些目的所必不可少的。

由于保护人权是缔造和平的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会议应要求在所有的联

合国缔造和平使命中加上人权内容，除非特殊情况不允许这样做。联合国负责人权方案的机构，包括其专家机构，应充分参加此类行动的计划和执行工作。

会议应极力主张，确定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组成时应考虑到当地居民的需要，为此可以采取的一个办法是让具有类似文化背景国家的国民和妇女参加。

在特别严重的人权局势中，人权委员会或特别人权事务专员应在有关国家派驻现场人权监督员，以便进行实况调查并提出报告。

会议应要求大幅度增加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同时加强说明情况的责任并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应改革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议程，使之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对出现的紧急情况给予注意。

人权委员会应制定更加灵活的办法，以便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反应，包括派驻现场监督员。委员会应更加重视其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为这些建议提供具体的后续措施。

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应起到联合国人权“思想库”的作用。政府应尊重这些专家的独立性，不要把行使外交或其他政府职能的人当作独立“专家”来提名或选择。

小组委员会组织关于侵犯人权问题辩论的方式，应使非政府组织能够提出资料，并使国家能够对该资料作出反应。

应确定使妇女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负责咨询服务方案的机构中任职的人数与男子相等的目标和时间表。

联合国人权中心有一项独特的任务，这就是以文件证明并报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这应是它的主要工作重点。进行咨询服务方案和技术援助的方式不应干扰这一工作重点或将用于它的资源转作他用。咨询服务方案应是透明的，并且不得违反明

确的标准、准则和评价方法。该方案应在可能的范围内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独立专家来执行。

维护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

世界会议应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承认并尊重本国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重要工作。

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权利原则上由各种联合国条约和宣言加以保障。不幸的是，许多国家一直阻挠此类独立团体的发展和活动，而国际社会对实际保护它们的需要问题却注意得不够。

人权问题越来越与联合国各个部门和专门机构的工作密切相关。在过去的几年里，联合国在世界各个地区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监督、实况调查和其他保护人权的活动。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统一和协调为参与和支持独立人权组织的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活动的独立人权组织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世界会议应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支持在世界各国建立独立人权组织并支持这些组织的工作。经社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业务活动需要加以改变，以鼓励接纳国际和国家人权非政府组织及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其事。

世界会议应敦促联合国编写一份关于人权非政府组织的状况和待遇的报告。此项研究报告把注意力特别集中在有关法律中适用于独立人权组织的有关结社、言论和集会自由的规定上。它还应探讨人权拥护者进入政府机构如法院的可能性。

世界会议应提出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以便通过这一计划敦促联合国所有部门和专门机构制定定期接受和审议人权非政府组织送来的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采取行动的程序。

较大团体的责任和权力：在危机情况下的人道主义干预和援助

当新的政治环境要求联合国在对付人道主义紧急事件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时

用时，世界会议应详细阐明在解决严重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发挥此种的作用所应遵循的政策和原则。

具体来说，会议应：

- 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增加深表关切，并宣布国际社会有责任解决它们。
- 表示坚信，联合国应建立机构和程序，以便能够预测、遏阻、防止和限制人权暴行，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最有希望成功的办法就是设立人权事务特别专员。
- 承认国际社会在履行其对付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时，应尽可能避免使用侵犯目标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强暴手段。
- 吁请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机构制订预先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案，并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用非强暴手段对此类行为作出集体反应。
- 注意到除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此事的时候之外，大会有权也有责任解决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 认为联合国应鼓励业已成立的区域性机构和其他负责的国家集团采取和平措施对付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在安理会领导下进行合作，以便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人道主义干预行动。
- 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因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有责任加以解决。
- 承认倘若和平措施未能奏效，可能有必要采取强制行动以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安全理事会有权采取或建议采取此类措施。
- 呼吁各国按照《宪章》第四十三条的要求通过谈判与安全理事会缔结协定，并合作制订计划，以便预先考虑到可能需要使用此种部队进行人道主义干预。
- 吁请安全理会在确定是否以军事行动进行人道主义干预时要考虑到：
 - (1) 有必要用尽一切非强暴手段。
 - (2) 有必要将侵犯目标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程度保持在最低限

度。

(3) 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程度和特点,以证明作为最后一着采取军事干预行动是正当的。

——重申它致力于《宪章》的原则,这些原则禁止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哪怕是为了解对犯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国家采取人道主义干预行动的目的而单方面使用武力,除非此种干预行动是安全理事会授权采取的。